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業績公告中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以下事項。

收回其他應收呆賬

如業績公告中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680,000元，乃主要由於該期間收回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其他應收呆賬。

自第三方收回的款項乃與東盟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向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被悉數撇銷，原因為東盟交易所時任管理層決定，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所有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東盟交易所前產生及撇銷。

東盟交易所已針對該對手方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貸款。對手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償還貸款總額中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故此有關金額以本集團於相應會計期間之其他收入予以確認並記賬。

廉價購入收益

如業績公告中所示，本公司錄得廉價購入收益約為人民幣8,861,000元。有關廉價購入收益乃從本集團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長城證券**」）已發行股份約63.97%（「**收購事項**」）所產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完成。長城證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及長城證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總額的總和。超出的金額已按照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5.4之會計政策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長城證券所擁有商業執照已經一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附註11所披露，有關商業執照已獲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有關交易並不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或第二十章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自願性公告。

有關東盟交易所之業務更新

另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先前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先前公告中所披露之更新外，並無有關中國證監會針對東盟交易所的清理整頓工作的具體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